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 30% 股權。根據賣方初步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專注於納米纖維量產化的高科技企業，目標公司已於中國取得兩項發明專利，十多項實用新型技術專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相符之事宜。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獨家期間及保密性之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

諒解備忘錄將於：(i) 獨家期間屆滿時，或 (ii) 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天期間內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權
「買方」	指	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英鴻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賣方I為崔建中，是目標公司37.4361%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II為王翔，是目標公司2.1107%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III為崔惠敏，是目標公司1.6198%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IV為崔惠蘭，是目標公司1.3641%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V為孔銳，是目標公司0.4263%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VI為施灝，是目標公司0.161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VII為徐銘鈞，是目標公司0.1073%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VIII為崔劼，是目標公司0.0853%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IX為董宏慶，是目標公司0.0853%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X為蔡征宇，是目標公司0.0426%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XI為朱建新，是目標公司0.0426%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XII為陳海東，是目標公司0.4991%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XIII為錢建軍，是目標公司0.4669%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XIV為任為民，是目標公司0.1985%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XV為朱民，是目標公司0.1073%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賣方XVI為天津華文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是目標公司1.7051%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賣方XVII為天津萬億盛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目標公司0.9659%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汪家駟先生、陳偉傑先生、孫婷婷女士、林萬強先生及施少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